



广信律师事务所

GUANGXIN LAWYERS

地址：中国广州市东风中路 268 号广州交易广场 13 层 1301—1310 室

电话：(020) 83511839 传真：(020) 83511836/37

网址：www.gxlawyers.com 电子邮箱：gxmail@gxlawyers.com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丽华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下午 2 点 30 分在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728 号恒运大厦 6 层会议室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议”）。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现场和网络投票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而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会议，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2006 年 1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以下

简称《通知》),并分别于2006年1月12日、2006年1月19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议的第一次、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采取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和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以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本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36名,所持及代表股份合计187,191,7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24%。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3名,代表股份合计158,699,672股,占公司全部非流通股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54%;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股份合计164,687股,占公司全部流通股股份的0.1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此外,公司董事会根据57名流通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征集投票权,代表流通股股份1,621,869股,占公司全部流通股股份的1.5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1%,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晖先生办理了现场投票事宜。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及本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

经验证,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的委托人身份和代表股份确认无误,该等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2,825名,均为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26,705,525股,占公司全部流通股股份的24.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2%。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三、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议以记名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 200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不区分类别股东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5,736,369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反对 1,437,78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弃权 17,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7,036,697 股，占参与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89%；反对 1,437,784 股，占参与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5%；弃权 17,6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6%。

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 200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真实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穗恒运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许丽华

二 00 六年一月二十三日